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悦康药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悦康药业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悦康药业业务情况，对悦康药业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上半年度悦康药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上半年度悦康药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悦康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悦康药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悦康药业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悦康药业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悦康药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悦康药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上半年度，悦康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悦康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悦康药业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上半年度，悦康药业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悦康药业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备案、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阶段，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放新药证书、药品生产批件，方可生产该药品。从研发至上市销售的整体流程耗时可长达十年或以上，成本高昂，且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有不少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阶段，且以创新药为主，如果该等在研产品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会导致前期投入受损，同时公司未来的产品规划和未来的增长潜力也会受到影响。

2、新药市场推广风险

新药获批上市后，公司需进行市场开拓和临床用药推广，需要将药物作用机理、用量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临床用药市场，从而使临床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如公司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力度不足，或新药未获得临床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对新药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和侵权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和经营发展，在药物研发、药品生产等环节逐步积累了大量技术和商业秘密，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保护核心技术、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并为相关技术秘密申请了多维度专利保护，但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和

竞争对手侵权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研发、生产服务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迭代风险

创新药的研发具有全球竞争性，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在研药品聚焦麻醉镇痛、抗肿瘤类、心血管类、糖尿病类等重大疾病领域，这些领域也都是国内外各大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争相研发的领域。若国际大制药公司或创新生物技术公司的在研新药取得突破性进展，或上市更有竞争优势的新药，公司在研的新药将面临被替代或不能被市场接受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收入，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声誉，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2、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产品覆盖等级医院、基层诊所、药店等多个终端，公司凭借产品线优势与全国各地药品销售企业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借助推广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和配送。随着“两票制”推行，公司客户体系中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公司依据经营实力、配送能力、合规运营等多维度进行经销商筛选和评价，但公司无法实际直接

控制经销商经营活动，如经销商在营销推广、配送维护等过程中行为失当，经销商流失或经销商推广不力，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如果公司产品原料药价格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或进一步上涨，且公司自产原料药未能有效降低原料成本，或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可能出现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的情况，存在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降低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4、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但是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药品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新政策以及一批强化行业监管的相关办法，促使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医药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原料药、仿制药行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对药企质量和成本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研发技术实力和效率、产品质量和成本管控在整个制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如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未能持续丰富研发管线或推出新产品，在新一轮医药变革中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同时，受国家集中采购政策影响，公司产品存在未能中选或因药品集中采购而出现价格下调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2、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相关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制定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主要是针对缺乏临床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及未严格按照指南或指导原则导致的临床不合理应用的药品，进行相应的监控以加强合理用药管理。该等政策的继续推行或更严格管控规定的颁布实施，都可能会对公司已纳入重点监控药物目录或未来将被纳入相关目录的产品销售产生限制，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在未来的销售收入。

3、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相关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始终保持着谨慎的限制措施，各省市自治区均出台政策实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分级管理，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品种、处方比例、使用强度等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均属于抗感染类药物。该等政策的继续推行或更严格管控规定的颁布实施，都可能会对公司抗感染药物品种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为医药制造业企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将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全球经济放缓及新冠肺炎疫情产生的叠加影响，导致全球经济面临下行的压力。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走低，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医药行业一定程度上属于对经济环境较不敏感的刚性需求行业，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在弱周期徘徊，势必会对医药制造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928,923,572.14	2,131,403,701.86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99,448.28	212,940,271.97	-3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400,490.87	209,240,793.27	-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55,548.87	169,009,746.85	-175.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6,340,815.92	3,923,740,371.80	4.65
总资产	5,712,984,961.84	5,726,791,137.78	-0.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7	-3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7	-3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46	-4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5.77	下降2.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08	5.67	下降2.5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1	5.09	增加6.52个百分点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4.11%、41.0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以及本期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5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与上期相比有所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同时，公司本年支付的研发费用以及职工薪酬金额较大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34.04%、34.0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41.3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管线深厚，打造高壁垒核心技术平台，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打造高壁垒的核心技术平台，连续获得两次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9-2021 年连续多年入选工信部医药工业百强，连续多年入选工信部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并在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21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化药企业 TOP 100 中位居第 31 位。二十年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不断优化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持续提升药品制剂的质量和疗效水平，并将研发成果运用至现有产品中。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核酸创新药为基础的靶点发现平台、高通量筛选平台、工艺开发及规模化制备平台、分析质控平台；以小分子创新药和仿制药为基础的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高端药用辅料技术平台、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多肽药物研发平台等 9 大核心技术平台，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2、研发体系完善，研发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全面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全方位创新体系。重视与国内外科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时刻跟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拥有核酸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核酸药物浙江省工程中心、头孢药物晶型研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心脑血管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等一系列技术先进的工程中心，为公司提供了一系列的关键技术，为药品研发奠定了良好的创新基础，构建了较强的药物创新能力。

公司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导工作站的技术优势，构建了完善的校企联合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目前，各个平台均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涉及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分子免疫学、生物工程学、神经生物学、药理毒理学、化学合成与工艺、制剂学、生物分析、分析化学、临床医学、知识产权等不同专业技术领域，形成了从创新药与仿制药的选题立项与合作、药学开发、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知识产权国际化布局到国内外临床试验及国际注册申报的专业技术部门，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有力地支撑和保障了公司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

3、原料、辅料、制剂一体化，成本优势明显

公司积极布局原料、制剂一体化，截至目前已经形成了头孢类原料生产线、枸橼酸爱地那非原料生产线、二甲双胍以及奥美拉唑辅料生产线等，形成了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保障原料供应，增强了集采下的核心竞争力。

4、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建立了成熟且完善的营销体系，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具备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与深耕区域市场的经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了营销能力。完善的营销体系和强大的营销能力，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

公司构建了庞大的经销商队伍，营销力量深入下沉到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等机构，覆盖度既广又深；通过强大的第三终端市场优势，在集采大背景下保持了强大的生命力。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6,050,494.59	61,552,311.32	169.77
资本化研发投入	57,986,922.18	46,830,698.67	23.82
研发投入合计	224,037,416.77	108,383,009.99	106.7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1	5.09	增加 6.5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5.88	43.21	下降 17.3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2,403.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71%。主要系公司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研发创新布局，为尽快实现创新转型及创新升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1 类新药“羟基红花黄色素 A”、“复方银杏叶片”、“CT102”等新药研发项目均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比上年同期下降 17.3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本年度费用化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69.77%，而资本化研发投入增幅低于费用化研发投入增

幅，导致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下降。

（二）研发进展

1、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核酸药物递送系统重要专利，“一种阳离子脂质化合物、包含其的组合物及用途的专利”。该专利主要保护的是具有全新化学结构的一系列可电离阳离子脂质，以及以其为主体制备的 LNP 组合物，具有生物可降解、安全性好、递送效率高、可提高核酸药物稳定性的优势，将极大地提升核酸药物的递送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2 年公司新获得制剂生产批件（含一致性评价）5 个（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和注射用阿奇霉素），结合公司以前获批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盐酸二甲双胍片、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阿莫西林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他啶）6 个品种，共计 11 个品种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审评；新申报一致性评价及仿制药项目 8 个（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推注）、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滴注）、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悦康）、利伐沙班原料、利伐沙班片、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报告期内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备注
1	聚丙烯酸酯共聚物水分散体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已通过验收，2022 年 1 月获得验收批复
2	抗肝炎病毒中药 5 类新药肝能滴丸的 III 期临床研究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已完成验收待取得批复
3	醋酸奥曲肽缓释微球及多肽缓释微球公用技术创新平台研究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已完成验收待取得批复
4	儿童药专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部门预算）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备注
5	避孕节育及兼有治疗作用的新药具开发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已通过验收, 2022 年 4 月获得验收批复
6	硫酸氢乌莫司他 I-II 期临床研究	G20 工程医药产业创新研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进行中
7	头孢药物晶型研究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进行中
8	枸橼酸爱地那非产业化	开发区科技资金(产业化)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进行中
9	抗肝癌核酸药物“癌泰得”的临床前研究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进行中
10	核酸药物“流感泰得”鼻喷剂临床前研究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已完成验收待取得批复

2、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3	14	248	111
实用新型专利	4	6	87	61
外观设计专利	1	1	16	6
软件著作权	0	0	6	6
合计	28	21	357	184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3,927.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9,240.00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不含税）	17,488.4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320.49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93,203.27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65,649.89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49.25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3,927.15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43467	4,467.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866	2,855.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4002006380	1,032.96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26883	2,637.6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3541600445	178.5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9550880043541600715	2,679.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192	4.62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54183	10,070.47
	合计		23,927.15

（二）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1	于伟仕	董事长	-	不适用
2	于飞	董事、总经理	-	不适用
3	张将	董事、副总经理	-	不适用
4	张启波	董事、副总经理	-	不适用
5	宋更申	董事、副总经理	-	不适用
6	于鹏飞	董事	-	不适用
7	陈可冀	独立董事	-	不适用
8	王波	独立董事	-	不适用
9	程华	独立董事	-	不适用
10	腾秀梅	监事会主席	-	不适用
11	于洋	监事	-	不适用
12	王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	不适用
13	许磊	副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新任）	-	不适用
14	苑旭萍	副总经理（新任）	-	不适用
15	王霞	副总经理（新任）	-	不适用
16	刘燕	财务总监	-	不适用
17	关志宽	董事（离任）	-	不适用
18	张伟	副总经理（离任）	-	不适用
19	许楠	董事会秘书（离任）	-	不适用

注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注 2：张启波、许磊、苑旭萍、王霞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

注 3：关志宽、张伟、许楠分别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前离任；

注 4：宋更申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被选举成为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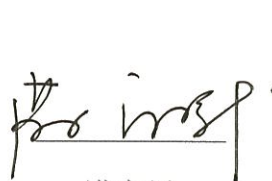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罗耸

